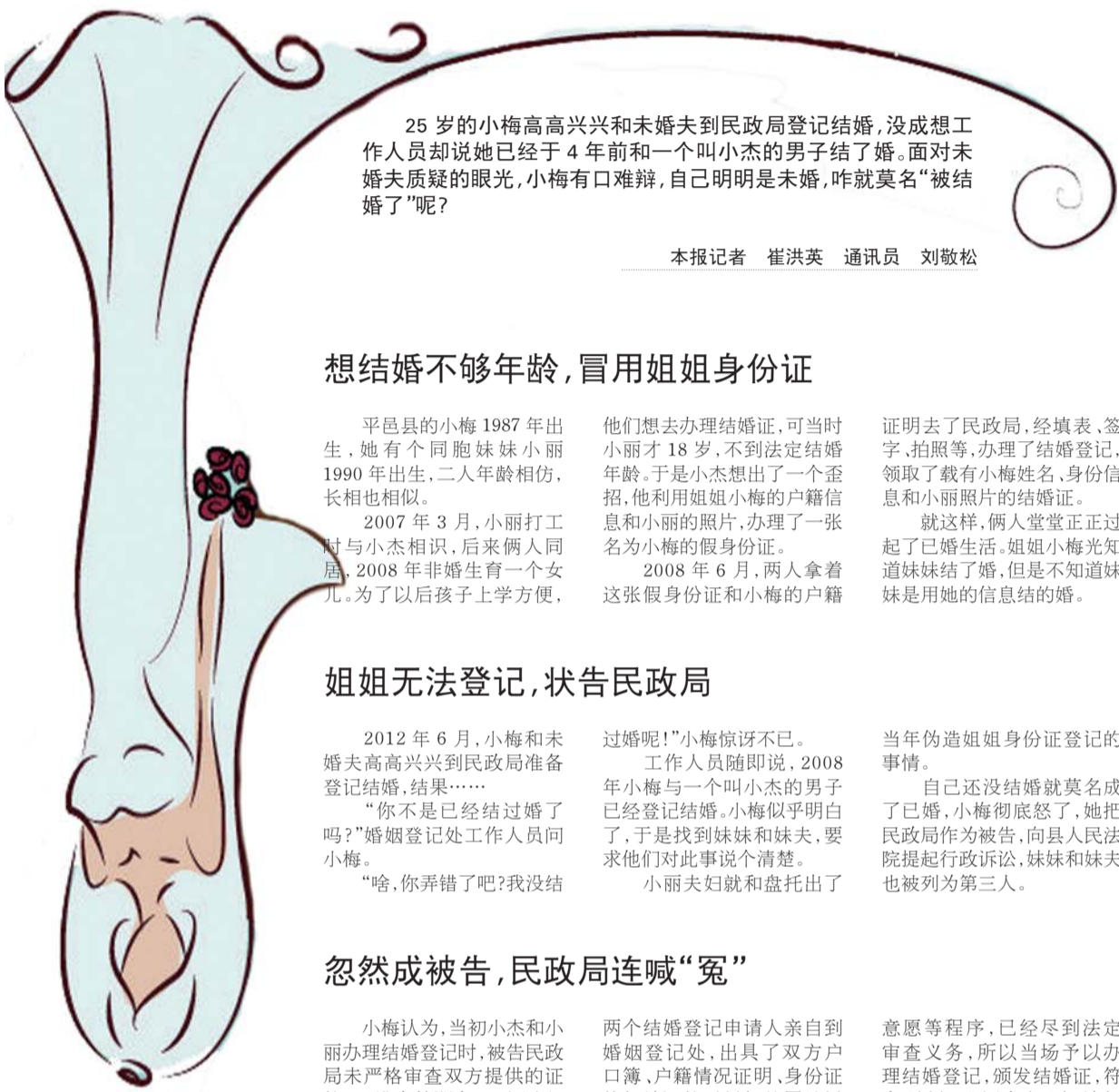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高兴兴和未婚夫去民政局登记

# 单身女孩发现自己已结婚4年



25岁的小梅高高兴兴和未婚夫到民政局登记结婚,没成想工作人员却说她已于4年前和一个小杰的男子结了婚。面对未婚夫质疑的眼光,小梅有口难辩,自己明明是未婚,咋就莫名“被结婚了”呢?

本报记者 崔洪英 通讯员 刘敬松

## 想结婚不够年龄,冒用姐姐身份证

平邑县的小梅1987年出生,她有个同胞妹妹小丽1990年出生,二人年龄相仿,长相也相似。

2007年3月,小丽打工时与小杰相识,后来俩人同居,2008年非婚生育一个女儿。为了以后孩子上学方便,

他们想去办理结婚证,可当时小丽才18岁,不到法定结婚年龄。于是小杰想出了一个歪招,他利用姐姐小梅的户籍信息和小丽的照片,办理了一张名为小梅的假身份证。

2008年6月,两人拿着这张假身份证和小梅的户籍

证明去了民政局,经填表、签字、拍照等,办理了结婚登记,领取了载有小梅姓名、身份信息和小丽照片的结婚证。

就这样,俩人堂堂正正过起了已婚生活。姐姐小梅光知道妹妹结了婚,但是不知道妹妹是用她的信息结的婚。

## 姐姐无法登记,状告民政局

2012年6月,小梅和未婚夫高高兴兴到民政局准备登记结婚,结果……

“你不是已经结婚了吗?”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问小梅。

“啥,你弄错了吧?我没结

过婚呢!”小梅惊讶不已。

工作人员随即说,2008年小梅与一个叫小杰的男子已经登记结婚。小梅似乎明白了,于是找到妹妹和妹夫,要求他们对此事说个清楚。

小丽夫妇就和盘托出了

当年伪造姐姐身份证登记的事情。

自己还没结婚就莫名成了已婚,小梅彻底怒了,她把民政局作为被告,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妹妹和妹夫也被列为第三人。

## 忽然成被告,民政局连喊“冤”

小梅认为,当初小杰和小丽办理结婚登记时,被告民政局未严格审查双方提供的证件,不辨真伪即办理了登记,应将此结婚登记撤销。

被告民政局觉得自己也很“冤”。2008年6月10日,

两个结婚登记申请人亲自到婚姻登记处,出具了双方户口簿、户籍情况证明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、材料,签署结婚登记声明书,上述证件和证明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。他们经过审查、询问结婚

意愿等程序,已经尽到法定审查义务,所以当场予以办理结婚登记,颁发结婚证,符合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相关规定。即使身份有误,也是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所致,民政局是没有责任的。

## 提供虚假证件,结婚登记无效

法院经审查认为,第三人小丽冒用身份与第三人小杰申请结婚登记时,提交了所需证件及材料,被告民政局经审查,确认双方提供的证件及材料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,遂为其办理了结婚登记并发证。期

间,被告民政局已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。

但是在登记过程中,实际上是小丽冒用小梅的身份,提供虚假证件,利用本人与姐姐相貌相似的客观条件,与小杰共同欺骗了工作人员。在此情

况下,结婚登记明显不合法,依法应予撤销。

法院判决撤销民政局于2008年6月10日颁发的小杰与小梅名下的结婚证。宣判后,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## 不想上学

### 女孩离家出走

本报3月12日热线消息(记者 庞尊利)8日下午,河东区汤河镇某村村民14岁的女儿离家出走,经过五天四夜的寻找,家人终于于12日上午找到了女孩。

11日,记者在微博上看到一条寻人启事,一位小名叫贝贝的14岁女孩,身高1.5米左右,穿红棉袄、黑裤子,背着一黑色的双肩包,于8日下午离家出走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女孩的父亲沈先生,此时他正在河东区九曲街道一处派出所调取监控录像。

“孩子今年读初一,成绩一般但一直比较乖巧。听她要好的玩伴说出走是因为第二天开学,而她没有完成作业,就有了辍学的想法。”沈先生焦急地说,孩子离家好几天了,他们到处张贴寻人启事,希望好心人可以提供线索。

12日上午,记者再次联系沈先生,他说有一位好心人看到了寻人启事,在华丰服装批发市场附近见到了孩子,他们赶到后就找到了孩子。

沈先生还告诉记者,孩子可能怕他不同意辍学,就独自一人背着包离家出走了。另外,孩子可能正处于青春期,比较叛逆,以后他会多关注孩子。

## 一句流言蜚语

### 引发敲诈勒索案

本报3月12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陈兆永 杜成光 记者 李丽)安徽籍的王某因为一句流言蜚语冤枉了临沭的股某,股某伙同好友动用武力殴打王某,并当场勒索王某15000元现金,还逼迫王某写下欠其10万元的“侮辱费”。

王某今年24岁,几年前经人介绍到临沭县临沭街道落户,与凌某结婚生子。婚后,王某长期在外打工。今年正月初五晚,凌某收拾行装,说要去济南姐姐家探亲。王某想起年前回家听朋友说妻子跟股某关系亲密的话,不由心生醋意,质问妻子是否真有此事。

随后,王某又打电话质问股某,股某非常生气,要王某说出传出此谣言的人。王某说谣言是从邻村的孙某处听来,孙某也是股某的朋友。股某立马抓起电话与已经睡觉的孙某通话,并且要他马上前来当面对质。

当夜10点多,孙某跟妹婿涂某一起带着铁棍和匕首,开车来到王某家中。股某、孙某向王某逼问,言来语去,三人便对着王某动开了拳脚。

打骂过后,股某要求王某赔偿“侮辱费”并逼迫王某写下欠款10万的欠条,还要拿车和钱作抵押。

3月1日,王某来到临沭县公安局报案。3月4日,承办该案的临沭县城南派出所将嫌疑人之一孙某抓获,同日,孙某涉嫌敲诈勒索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据派出所介绍,办案民警正对涉案的股某、涂某进行缉捕。



“我被打劫,请报警!”

# 惊魂一刻原是虚惊一场

本报3月12日热线消息(记者 英子)10日下午,市民谭先生驾车在涑河北街行驶,突然发现前方一辆出租车的顶灯显示:“我被打劫,请报警!”谭先生震惊之余,迅速报了警。经过紧急搜寻和联系,原来是出租车司机错误操作。

10日18时30分,市民谭先生正驾车沿涑河北街行驶,行至与八腊庙街交会附近时,因为堵车,谭先生便观察周围的情况。这一看,让他心里一紧。

“以前从没遇到过这种情况,吓了我一跳。”谭先生说。他抬头一看,正前方一辆出租车的顶灯上显示了“我被打劫,请报警”的字样。

看到这句话,谭先生懵了:

“开始我是有点犹豫的,担心是不是恶作剧或者其他,但为了以防万一,我还是赶紧报了警。”

很快,兰山警方接到了临沂市局指挥中心转来的指令。接警后,特警队员迅速赶往谭先生提供的地点。同时,警方与出租车公司联系,取得了当事司机的电话。“联系到出租司机后,他尚不知情况。据司机介绍,应该是他自己的膝盖不小心碰到了按钮。”民警说,不过也希望司机师傅们以后加强注意。

原来是虚惊一场!报警之后的谭先生十分关注此事,得知是司机误操作后,谭先生也终于松了一口气。

